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054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載明「……說明：敬復 貴局 110 年 7 月 6 日，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0546 號函。……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法裁處。本人經員警勸告後並無勸導不聽之情事。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0546 號函，經查該函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054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予訴願人之函文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第二分局員警查認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許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（○○公園）行走時未佩戴口罩，經勸導後仍未佩戴口罩，乃當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，並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。另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於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經員警勸導不聽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7 月 29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578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0301061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

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